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莱自然资规发〔2019〕187号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1日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国土建设，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31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莱州市政府总体要求部署，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懒作为、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任务措施

从现在开始，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监督活动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规范建章立制。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

2. 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结合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审核后予以公开。

（2）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经法制机构审核后予以公开。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执法机构、执法流程、办理

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4）根据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发放情况，编制《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在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开，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3. 规范事中公示。执法过程中应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以原国土资源部和省法制办统一制定的执法行为须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为样本，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执法内容、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或考试不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各级行政执法机构的固定办事场所及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4. 推动事后公开。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许可等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在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主动公开。

5. 创新公开方式。

(1) 按“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加强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建设，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

(2) 依托烟台市政府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归集本单位的执法信息并实现与上级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对接。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要设置搜索查询功能，实现信息共享，方便群众查询。

(3) 积极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或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

(二)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修订完善制度。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制定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绘制行政

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 规范文字记录。以原国土资源部和省法制办制定的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及原省国土资源厅案卷评查办法，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并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3. 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

（2）严格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3）根据山东省原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监管系统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和标准，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

4. 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

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级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 健全审核制度。依据《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制定或修订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并严格贯彻落实。

2. 落实审核主体。

（1）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本级法制机构。各级要根据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比例、标准、要求和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占法制审核人员的比例，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 **确定审核范围。**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编制行政处罚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 **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定性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5. **细化审核程序。**按照执法类别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推进落实

按照各级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我局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并上报备案。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对三项制度建设不全面、不具体，报送情况不及时、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督促改正。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改革任务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重要作用，切实强化“四个意识”，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法制机构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相关科室单位要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共同推进“三项制度”顺利开展。

(二) 抓好宣传引导。积极主动做好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建立专项工作简报，开展推行三项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推行三项制度的氛围。

(三) 强化督促考核。切实建立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台账，强化督导检查 and 问责力度。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日印发